

保定市清苑区法院

2018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公章）**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2018年度部门决算☞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部门决算☞目 录**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2018年度部门决算☞部门概况**

根据中共清苑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苑县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清办字[2002]48号），现将我院部门概况说明如下：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刑事、民事、行政等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案件和二审法院发还重审的案件。

（三）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民事、行政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四）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五）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设意见。

（六）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工作中就适用法律、政策问题进行请示，负责全院的司法统计工作。

（七）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机构编制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负责人民法院的司法技术鉴定工作

（十）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指导民调工作，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法院内设政治处、办公室、研究室、监察室、司法技术鉴定室、立案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庭）、司法法警大队等共13个部门；下设5个人民法庭。本法院现有编制89名，实有人数78人。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年度部门决算☞决算报表**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附部门决算公开01表-公开10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本部门本年度无预算及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2,127.18万元（含结转和结余），2018年度收入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增加417.42万元，增加了24.92%，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收入增加31.96万元，增长1.6%，支出增加171.2万元，增长8.61%。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1、2018年我单位人员工资进行了调整，人员工资待遇增加；2、我院2018年案件受理数量增加。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127.18万元。2018年度支出比2017年决算增加171.2万元，增长8.61%。与2018年年初预算相比支出增加139.24万元，增长了7.0%，增加的主要原因：1、2018年我单位人员工资进行了调整，人员工资待遇增加；2、我院2018年案件受理数量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01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91.90万元，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增加417.42万元，增加了24.92%，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收入增加31.96万元，增长1.6%。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1、2018年度我单位人员工资进行了调整，人员工资待遇增加；2、我院2018年度案件受理数量增加。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870.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7.31万元，占73.10%；项目支出503.13万元，占26.90%。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与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相比增加了91.81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1、2018年我单位人员工资进行了调整，人员工资待遇增加；2、我院2018年案件受理数量增加。

与2018年预算数减少117.49万元，减少的原因为：报废三辆公车，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019.90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417.42万元，增长24.92%，增长原因主要是1、2018年我单位人员工资进行了调整，人员工资待遇增加；2、我院2018年案件受理数量增加。

本年支出1870.45万元，增加91.81万元，增长5.16%，主要是1、2018年我单位人员工资进行了调整，人员工资待遇增加；2、我院2018年案件受理数量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19.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31.9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人员工资进行了调整，人员工资待遇增加；本年支出187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8%,比年初预算减少117.4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报废三辆公车，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2018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870.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1799.73万元，占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70.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79.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92.13万元、津贴补贴422.61万元、奖金23.05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资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9.5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0万元、住房公积金55.20万元、医疗费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0.0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17.28万元、离休费0万元、退休费0万元、抚恤金0万元、生活补助15.52万元、医疗费补助0万元、奖励金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公用经费 287.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7.8万元、印刷费0万元、咨询0万元费、手续费0万元、水费2.77万元、电费12.06万元、邮电费30.58万元、取暖费10.43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差旅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11.12万元、租赁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59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专用材料费0万元、劳务费86.52万元、委托业务费0万元、工会经费0万元、福利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4.27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9.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11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

**2018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共计95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加0%，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持平，严格执行年初预算，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经费支出”。

**2018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9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持平，严格执行年初预算，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3辆，截止2018年12月31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3辆及保有量为19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4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持平，严格执行年初预算。较去年决算增加49万元，增长100%，主要是2017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经费支出”，2018年度我院有三辆公车达到报废标准，无法继续使用，需要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18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9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持平，严格执行年初预算。

较去年决算减少2.7万元，减少5.54%，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

**2018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主要有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服务全区工作大局。同时积极推进执法工作进行，切实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稳定与正义。完善审判质效体系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供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化，推进信息公开，改进司法工作作风，树立良好的形象。精简、高效、方便诉讼的原则、科学划分职责、合理分配资源。

**1、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推进平安我区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区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为案件审判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办案质量。

**2、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

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利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进行，提高信访案件结案率、信访受理满意度，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做好稳控工作。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切实保护民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以人为本，享受到司法人文关怀。保护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3、法院事务管理**

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司法工作作风，树立法院良好形象。加强法院系统队伍建设，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加强培训及法院文化建设；总结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经验，建立绩效考核制度，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7.94万元，（与部门决算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5.87万元，增长5.81%。主要原因是我院2018年受理案件数量增多。

较去年决算增加84.73 万元，增长41.69%，主要是我院2018年受理案件数量增多。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9辆，比上年增加0辆，主要是我院2018年度报废三辆公车，但2018年度又新购置3辆，汽车保有量总数未发生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主要是我院未发生此类支出，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主要是未发生此类支出。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Z09表以空表列示。

2、本部门2018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Z10表以空表列示

3、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CS06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2018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2018年度部门决算☞名词解释**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18年度部门决算☞名词解释**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2018年度部门决算☞名词解释**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